



## 税务局通知

### 社保征收方式有变

广东省东莞市税务局近期发布通知，  
自2022年7月1日起，东莞市将转变社会保险费征收方式。



### 税务全责征收社保费意味着什么？

先来跟大家科普一下现行的社保费用的征收模式：

#### 代收模式

即“社保（医保）核定、税务征收”模式，由人社、医保部门核定缴费金额，税务部门按照核定金额进行征收。

现目前全国大部分省市是采用此种方式。

#### 全责征收模式

是指税务机关负责社保基数核定、征收、社保补缴以及稽核、清欠等工作。

社保、医保部门则负责社保政策拟定、社保参保以及参保信息查询等工作。

现目前仅有广东（不含深圳）、福建、浙江、湖南等少部分省市采用此种方式。

根据广东省、浙江省等多个省市的逐步推行来看，社保费用由税务部门的全面接管或将成为大趋势，这意味着什么？

很多人都应该明白，这意味着社会保险费的征管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强度！

过去税务部门仅仅是代征的角色，在征收社保费方面积极性不强。

现在社保费征收主体的全部移交到税务手里，增强了税务部门的内在积极性。

税务部门拥有成熟、灵活的征税网络和手段，能够高效率地征收社保费；对于少缴、漏缴、欠缴的企业，税务部门可以使用有力的手段进行追讨。

过去，税务部门往往是根据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数据对社保费进行征收，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社保代办机构并不能获得企业的真实工资薪金等一手资料。

许多企业为了减少用工成本，往往是按照最低的基数进行社保费的缴纳，而社保代办机构难以发现。

社保费改由税务部门征收后，税务部门可以将社保费与工资薪金、个税等进行比对，有意少缴的企业无处遁形。